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96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910 萬 8 千元增加 52 萬元(增幅 1.33%)，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等收入；歲出編列 27 億 5,25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6 億 326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2,988 萬元)增加 1 億 4,925 萬元(增幅 5.73%)。謹就人事總處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如下：

二、113 年度員額評鑑業辦竣並提出建議報告，允宜落實對各受評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俾發揮評鑑效用

人事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編列 27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該總處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迄 114 年 3 月止計已完成 7 次員額評鑑情形報告，將於 115 年度辦理第 8 次行政院所屬二級(含直屬三級)機關員額評鑑。經查：

(一)113 年度辦理員額評鑑之內容與重點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各一級機關每 2 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人事總處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代表行政院辦理所屬各二級機關之員額評鑑工作，業於 113 年度完竣總員

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2,988 萬元，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額法施行後第 7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

據人事總處說明，本次員額評鑑係採機關自行「業務盤點」為評鑑基準，關注機關業務與組織的契合度、人力配置與業務的契合度、人力差勤狀況、業務的去(簡、減)化、數位化或委外化檢討空間，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趨勢與人力規劃等指標，交叉分析盤點機關業務項目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據以作成評鑑建議，俾協助各機關務實檢討業務、組設與員額配置之妥適性，將有限人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支應重大施政需求。

(二)113 年度員額評鑑業辦竣並提出建議報告，允宜落實對各受評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

依該總處提供「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受評機關除內政部等 33 個行政院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含直屬三級主管機關)外，為深入瞭解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業務區塊機關之業務分工、作業流程、數位(資訊)化情形及人力配置等，並納入內政部移民署等 6 個行政院所屬三、四級機關，總計辦理行政院 39 個所屬機關之員額評鑑，並提出涉及組織、作業流程、數位化情形及人力運用等多項改進建議。除會同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外，亦辦理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 8 個機關實地訪視。

本次評鑑係採「單位內部業務盤點」模式，並融合當前政府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AI)發展等施政重點，運用交叉分析機關「整體人力運用情形」、「單位員額配置數」、「經費分配」、「人員出勤情況」、「業務辦理方式及配置員額數」、「業務數位(資訊)化程度」、「業務可檢討程度」、「未來 5 至 10 年業務發展趨勢及人力運用規劃」等評鑑指標，據以檢視受評機關組織、業務、人力契合情形，促使各該機關人力運用契合核心業務發展趨

勢。評鑑建議事項中共通性意見有：落實檢討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運用類型，充實當前及未來核心業務承辦人力等事項；另個別性意見則有：依業務消長適時調配單位間人力，並建立人力遞補配套因應措施等事項(詳表 1)。該處允依評鑑建議事項對各受評機關應辦事項，進行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

綜上，人事總處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113 年度員額評鑑作業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函核定結論報告。嗣後允宜落實對各受評機關應辦事項，進行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俾發揮員額評鑑應有效能。

表 1 人事總處 113 年度對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之重要建議事項

評鑑建議事項	共通性/個別性意見(機關)
落實檢討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運用類型，充實當前及未來核心業務承辦人力	多數機關之共通性建議
賡續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增進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多數機關之共通性建議
依業務性質妥適擇定運用多元人力，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以落實勞動權益保障	多數機關之共通性建議
依業務消長適時調配單位間人力，並建立人力遞補配套因應措施	財政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建立跨單位輪調或支援機制，持續培育優質業務人力	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檢討降低職聘僱非六類之其他未運用缺額率，並依業務消長、各單位差勤及工作負擔等情形，合理調配現有員額	教育部、經濟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分析各單位差勤差異原因，並視業務消長彈性調度各單位人力，並研議中長期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衛福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就機關業務推動委外或調整辦理方式，並將節餘人	財政部、環境部

評鑑建議事項	共通性/個別性意見（機關）
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	
依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工，合理規劃業務推展策略	農業部、衛福部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本中心摘要整理。